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中心城区绿化管护项目及市园林局景点、市政道路绿化管护项目（三标段）

甲方：铜陵市园林管理局

乙方：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铜陵市园林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 第一部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铜陵市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包括范围内绿化管护保护，道路、广场、房屋建筑（公厕）等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雕塑、亭廊、假山、小品、栏杆、桌椅、花箱、井盖、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刷漆保养、防腐处理、清洁保洁、更新维修，灯饰、音响、监控、电梯、供养机器等设施维护与运营，硬地、绿地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水体保洁，病虫害防治，治安保护，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2 服务标准：总体遵循《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绿化管护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

标准执行；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标准，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树木修剪参照《铜陵市园林绿化树木修剪标准》和《铜陵市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标准》，以及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测评标准等相关要求；

(1) 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中“附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中一级标准执行；

①树木管理一级：新栽树木成活率 99%，原有树木保存率 100%。树形美观，长势茂盛，无歪斜，适时整形修剪，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造型植物按设计要求修剪，达到预期效果。树上无牵绳挂物，无依树搭盖。适时水肥管理，松土，除杂草，开花植物能按时开花；

②绿地管理一级：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整齐美观，无缺株。土壤疏松、平整、无杂草、无建筑、生活等废弃物，无渍水及早象；

③草坪管理一级：达到设计要求，草种纯、生长旺盛，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高度符合规定标准，整齐美观，随时清除杂草，其杂草率不超过 1%，裸露地面不超过 2%，无渍水，无垃圾及废弃物，无病虫害危害；

④草花管理一级：草花质量符合一级标准，地栽草花者摆花图案新颖，花色鲜艳，观赏效果好，花期长、无因管理不善提前倒伏、枯萎现象；

⑤园林设施管理一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损坏及时维修，定期表面刷新；

⑥病虫害防治一级：植物病害基本无危害现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 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 3%；

## (2) 其他管理要求

①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具体的检查考核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乙方应结合甲方管护考核时间提前安排专业团队每年度对所管护范围进行基础绿化数据统计（可采用无人机拍摄等方式），做好绿化养护情况留底（统计内容包括绿化总面积，行道树、点景大树、花坛花箱内树木等重点树木存活情况，灌木草坪养护情况，项目毁绿占绿情况，极端天气绿化苗木死亡情况等），甲方接到乙

方提供数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数据提供结果纳入当月管护考核中，对因乙方案护不当造成的市政园林设施（雕塑、花箱、座椅、灯具、音响、公厕内设施等）损坏，乙方应无偿修复，及时补植死亡苗木；

②乙方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 65 周岁以下，女性应在 60 周岁以下；

③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要求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④所有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⑤乙方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⑥乙方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负责；

⑦乙方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志愿者服务；

⑧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⑨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水、电费（含甲方管理用水、电）、应急费用等；

⑩乙方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⑪乙方承担该项目的机械设备、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⑫中标后，对于管护范围内管理权限不明确区域或甲方确需新增建设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管护职责；

⑬重要提示：乙方签订合同后需立即对管护区域内景观设施设备、管理用房及绿道、小品、公益广告等标识标牌进行全面修复和更新，维修结果纳入公园游园广场道路园林精细化月度考核；

乙方案护范围内的木质建筑、景观小品、标识标牌、电子显示屏、监控设施、电梯等建筑、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防腐、除锈、刷漆、维修、破损画面更换等更新维修工作；

本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冰冻车祸等），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置；

乙方需承担长江中路（淮河路—义安路）花箱更换工作，其中花箱由甲方采购，花箱更换所涉及到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花箱清运、苗木移植、种植土更换及回填、花箱位置调整及必要的维修、花卉栽植等，均按甲方要求乙方完成。

⑭乙方须按规定要求，利用高空作业车对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以及所管公园游园广场内的高大乔木每年进行一次整形大修工作，修剪标准参照《铜陵市园林绿化树木修剪标准》和《铜陵市城市道路树木控高及通透式修剪标准》、修剪及封路方案等须经市园林局审核后实施。

⑮乙方须严格落实园林绿地保护工作，凡经行政许可批准占挖的园外绿地，应在占挖、恢复施工及后期管理中应全程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甲方报告，同时应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的记录、整理和上报工作，其中占挖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内的涉绿审批事项的园林绿地由管护单位自行组织恢复，费用自理。乙方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处置未经许可的绿地占挖行为。若未及时制止或处置造成绿地损毁，由乙方按原样恢复，所有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⑯乙方对绿地内草花每年更换不少于 4 次，同时做好管护范围内的牡丹、月季等木本花卉的施肥、修剪、除草、补植等管护工作。

⑰当年年度月平均考核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低于 85 分的不再续签；

1.2.3 服务人员组成（最低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另配备 68 名管护人员。

1.2.4 设备配备（最低配备）：须配备绿篱机 5 台，割草机 5 台，打药机 4 台，洒水车 2 辆，垃圾清运车 2 辆，油锯 3 台，油泵 8 台，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688019.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玖元陆角陆分)。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本票、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 1.5 预付款

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不约定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太铜官山公园东入口服务区运营管护项目、大铜官山公园友好路延伸线两侧绿化、大铜官山公园长新路两侧绿化、铜官大道中段绿化、铜官大道南段、东大路绿化、皖江游园、起舞等景点、杨家山路爱国路等6条道路绿化、宝山路绿化、淮河大道南段绿化、长江二路绿化、义安园、石城大道、长江西路绿化、淮河大道南段（路幅外）绿地及铜港路等15处管护点，总绿化面积约44.1838万平方米（含草花300平方米），行道树共6834株、公厕2座等（详见后附表）；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现场交付。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913601227056047017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大道  
1333号君之家广场1#楼16-19层

授权代表 (签字): 丁荣珍

联系人:

联系人: 刘普军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91-83759960

传真:

传真: 0791-837599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司新建红谷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6001054001059888888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

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属于甲方所有。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不约定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若允许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协商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0 履约补偿机制：

2.20.1 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则在支付款项时，同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0.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则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自行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20.3 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起始点	面积 (m <sup>2</sup> )				行道树 (株)		拟派人数
			总面积	绿地	硬化铺装(含道路)	水面	草花	总数	
1	大铜官山公园东入口服务区运营管护项目	友好路延伸线两侧绿化、长新路绿化两侧绿化、大铜官公园东入口服务区、长江中路(淮河路—义安路)花箱管护和四季草花更换、长江东路与青山路交叉口新增绿化四季养护。	31520	11500	19720		300		6
2	大铜官山公园友好路延伸线两侧绿化		82240	69400	12840				10
3	大铜官山公园长新路两侧绿化		60000	60000					8
4	铜官大道中段绿化	湖东路—金山路	58233	58233				572	6
5	铜官大道南段	金山路口—铜港路路幅内	18000	18000				1397	3
6	东大路绿化	东村转盘—沿新大道	28000	28000				733	4
7	皖江游园、起舞等景点	义安大道与杨家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16496	12536	3780	180			3
8	杨家山路爱国路等6条道路绿化	杨家山路、爱国路、向阳路、官塘路、学院路、笔架山路	300	300				1927	4
9	宝山路绿化	金山东路—宝山	4310	4310				165	1
10	淮河大道南段绿化	金御华府—铜都大道	11367	11367				325	2
11	长江二路绿化	铜官大道—铜都大道	12380	12380				66	2

12	义安园	义安大道, 铜陵电视台边	11500	6350	1100	4050			3
13	石城大道、长江西路绿化	义安大道—翠湖一路、铜官大道—滨江大道	34610	34610				1053	6
14	淮河大道南段(路幅外)绿地	隆门路—铜都大道	18000	18000					3
15	铜港路	铜都大道—滨江大道	54882	54736				146	7
小计			441838	399722	37440	4230	300	6384	68